

刑事风险或成中企出海“毒丸”

■ 本报记者 钱颜

全球化竞争已经彻底改变了竞争的边界，竞争的复杂化和激烈化使得法律风险在企业管理过程中无处不在。其中，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非常值得警惕。

“刑事法律风险看似是企业员工个人导致的，但由于员工和企业紧密相连，这种风险一旦发生，员工个人往往难以掌控，将影响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整体运作，给企业带来相当严重的后果，甚至是颠覆性的灾难，不利于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在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日前举办的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刑事处罚讲座上，北京东卫律师事务所合规部部长邵男表示，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并购重组、融资上市等各个环节，都涉及到合规与刑事风险，规避风险、走向合规是企业

业的必然选择。

据邵男介绍，企业常见刑事犯罪有四大类，包括商业贿赂类犯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不正当竞争类犯罪：串通投标、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财务管理类犯罪：植物侵占、挪用资金；安全责任事故类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管等刑事犯罪常见罪名有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逃税罪、洗钱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等几十多项罪名。

中国企业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发布的《企业家腐败犯罪报告》、《2017 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

显示，2017 年国有企业家犯罪前五位的罪名是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行贿罪，而民营企业家高频罪名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单位行贿罪等。

“对高频率出现的罪名企业应建立内部防范制度，同时注意分析企业员工触犯刑法的原因。”邵男表示，除了明知故犯外，也有很多员工因法律界限不清，市场环境不够成熟，而不知不觉犯罪。或是在巨大经济利益、权利的诱使下，被经济对手、政治对手利用法律环境的某些弊端，推向犯罪。她强调，企业应对刑事风险保持敬畏，远离可能发生危险的行为，一旦产生不良后果，再优秀的律师也难以拯救。

美国等发达国家对企业员工的刑事犯罪非常重视。会上，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卫(J David

Jackson)表示，美国的《联邦量刑指南》中不光规定了相关罪名，还对企业员工道德、企业制度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大卫认为，企业的高管和董事会成员应主动履行合规义务，建立合规程序，把合规融入企业文化，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同时保证管理层和员工之间有效的沟通交流，确保员工能真正执行合规制度，一旦发现问题，能及时处理。

此外，《海外反腐败法》对美国高级官员受贿行为作出了规范，根据规定，该法律可能适用于任何个人、公司、官员、董事、雇员、企业代理人或者任何代表公司行事的股东。如果个人或公司命令、授权或协助他人违反反贿赂条款，该个人或公司将受到惩罚。对于犯罪的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可处以最高200 万美元的罚金。自然人则会被处以最高10 万美元罚金和5 年以下的监禁。

“虽然该法律主要是禁止美国公司向外国政府公职人员行贿，但根据其规定在美国境内的外国人也可以成为该种犯罪主体，也就意味着在美国从事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和个人都会受到影响。”大卫表示，当外国企业以美国为基地，进行跨国经营的时候，一旦发生商业腐败，很可能受到《海外反腐败法》的制裁。

轰动一时的“朗讯门”事件就是如此。美国朗讯向美国证交会递交了汇报文件。文件指出，由于存在涉嫌“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内部管理控制不力行为，导致朗讯解除了其中国区总裁威道协、首席运营官关赫德及财务主管和市场部经理的职务。

大卫还强调，中国企业在与发达国家企业开展合作时，其管理层可能会被审查是否有过刑事犯罪记录，情节严重的可能影响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经营。

▼法律干线 贸仲与新仲签署更新合作协议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举办的首届“高效争议解决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暨更新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京召开。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致辞中指出，新的全球化经贸形势为世界争议解决和国际仲裁带来新的挑战，为了和国际伙伴建立新型的共商共建共享关系，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并在过去5年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贸仲和国际仲裁机构一起，携手推进国际仲裁发展，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贸仲与新仲自1992年签署合作协议以来，从亚太地区出发，努力为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便利的争议解决服务。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与新仲在提升各自专业实力、探索拓展仲裁市场的同时，也共同面对着日新月异商业实践给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所带来的新挑

战。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进一步深入，贸仲与新仲的合作也将迈入新的篇章。

新仲仲裁院院长 Gary Born 在致辞中表示，仲裁作为国际商事争议的有效解决形式，其认可度和使用度在亚太以及世界范围内明显提升。通过数次修改新仲规则，新仲致力于向当事人提供更加满足商业需求并高效的仲裁服务。新仲与贸仲签署更新合作协议，标志着两机构的合作进入新阶段，将为新中两国经贸交流与法律事务合作提供新的助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部主任刘敬东在致辞中指出，中国法院坚持支持仲裁发展的司法政策，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等司法解释，为仲裁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多国签署《罗马宣言》 指导国际商事调解

本报讯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论坛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评议研讨会日前在罗马举行。经过充分讨论，会议签署并发布了针对“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里程碑式文件《罗马宣言》。

“一带一路”服务机制自2015年启动以来，已通过联合海内外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科技、企业、商会和政府机构，集中优势资源，协助中国和沿线国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经济区域投资、合作、创办实业、并购、融资过程中，评估投资环境和识别投资风险，提出应对策略，提供专业的系统服务。

“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主席王丽在致辞中表示，意大利是古丝绸之路连接中国和西方世界交流的重要支点，也是很多法律规则的发源地，《罗马宣言》的签署见证了东西方的和谐共赢与国际调解事业的最新发展。

王丽表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设立的初衷就是以东方智慧吸收现代调解国际经验，构建符合国际法治并能够满足“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要的调解制度和运行平台。

《罗马宣言》由来自亚洲、欧洲、美洲和非洲12个国家20余个机构代表共同签署。

“一带一路”服务机制意大利共同主席安杰洛·博尼索尼强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并不局限于意大利与中国，而是基于国际视野的全球服务。

(陈颖敏)

▼贸易预警

巴基斯坦对华铅笔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终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铅笔(Lead Pencil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基于成本加运费价格(C&F Value)征收反倾销税：浙江贝斯特软化板有限公司(Zhejiang Best Intenerated Pencil Wood Co. Ltd.)和松溪县万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Songxi Wanda Trading Co.,Ltd.) 为4.92%，中国其他出口商为9.56%。本裁决自初裁公布于官方公报之日即2018年6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13日，应巴国内企业 Indus Pencils Industries Pvt. Ltd. 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铅笔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8年6月6日，巴基斯坦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美国对涉华啤酒桶进行“双反”立案调查

近日，应美国国内企业 American Keg Company LLC 于2018年9月2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Refillable Stainless Steel Kegs)发起“双反”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德国和墨西哥的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预计将最晚于2018年11月5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18年12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2019年2月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方统计，2017年美国自中国、德国和墨西哥的进口总额分别约为1810万美元、1180万美元和570万美元。

墨西哥发布对华RG型同轴电缆日落复审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结束对原产中国的RG型同轴电缆日落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征收4.32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该措施自2017年8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本报综合报道)

贸促会重启代理产品出口检测认证工作

■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近期，为深入拓展和进一步完善贸促会中小企业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外贸出口，贸促会党组批准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以“中国贸促会产品检测认证(国际标准)代理中心”的名义，重启贸促会在产品出口国际市场检测认证方面的咨询和代理工作。

什么是技术性贸易壁垒

国际贸易壁垒一般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类。配额制度就是非关税壁垒的一种。技术性贸易壁垒是非关税壁垒的另一重要组成。它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所指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技术性法规、标准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评定程序所形成的贸易障碍。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和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进口产品制定严格的质量、卫生检疫、产品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标准，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两面性，合理使用可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促进国际贸易发展。WTO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中专门制定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其宗旨是指导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正当性的技术性措施，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保证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这些措施不构成不必要的国际贸易障碍等。但就目前具体情况来看，主要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和经济优势，制定苛刻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等，利用名义上的合理性和手段上的隐蔽性，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产生了巨大的限制作用。

怎样区分产品检测与认证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抽象概念，其具体表现形式是产品技术标准和与之对应的检测、认证制度。产品技术标准是进口国政府对进口产品的各项指标制定的具体要求。产品检测是指对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等，主要针对产品的质量、成分、包装标签等，一般由权威实验室完成。所谓权威实验室，指在某一领域从事产品检测工作时间长，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生产厂商中有一定威信的实验机构。实验室对厂家的产品按照进口国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报告列举出做了哪些检测和分析，告知具体成分、数量，也可进一步提出改进建议等。认证是进口国相关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对达标产品的官方认可。是否达标一般由被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审核，所以也通常被称为“第三方认证”。认证分为强制性或非强制性认证。厂商只有获得产品认证之后，才能够进入进口国市场进行销售。产品检测认证具有专业性强、法规标准繁多、标准要求严格和各国标准不一的特点。简而言之，产品技术标准是具文规定，检测是测试产品是否达标的手段和过程，认证是对达标产品予以进口销售的认可和证明。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技术性贸易壁垒中所说的认证，是指根据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产品质量指标、使用参数、包装标签等商品属性进行合格检测后，授予达标证明，与我会传统的原产地认证业务本质上不同。

美国市场标准繁多 变化频频 要求严苛 五点建议应对技术性壁垒

美国是一个标准大国，它制定的官方标准有5万多个，其他非官方机构制定的标准也在4万个以上。总体上，美国标准检测认证体系由联邦政府机构、私营标准机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成。联邦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法律法规(也可制定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监督管理相关标准的执行；私营机构和行业协会主要制定自身行业标准，也可承接政府授权的检测认证工作。美国认证体系的特点是专业化、多元化和复杂化。鉴于我国出口美国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即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和食品(含药品和膳食补充剂)，下面以此为例，简述我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所需的检测认证工作。

美国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标准的主要部门和机构包括：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UL)、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STM)、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等。上述机构对包括汽车和汽车设备、船舶和船舶设备、电子产品、照明灯具、收音机、电视机等产品的原材料、结构、零部件、安全性、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商品属性进行全方位的标准化管。上述机构的性质是多元化的。例如，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是直接对国会负责的独立政府机构，FCC电子设备认证是强制性认证；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UL)是全球最大的民间产品安全监测和测试机构，主要对例如产品是否漏电、使用过程中是否引起火灾、是否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等产品安全方面进行检测认证。虽然它不是官方强制性认证机构，但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在美国市场具有权威性，消费者一般不会购买没有UL安全标志的产品，美国海关有权拒绝没有UL认证标志的产品入境。

与机电产品检测认证管理体系类似，美国涉及食品药品标准检测认证的机构包括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农业部(USDA)等政府部门和美国牙科协会、国家卫生基金会等民间权威机构。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对食品药品的产品定义、产品标签及营养标签等标示性说明与我国市场习惯不同。企业应提前了解掌握，避免因产品归类错误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要求而造成产品禁止销售等损失。

美国对于纺织品与服装的进口进行着严格的管理和控制，纺织品与服装一进入美国海关就要开始接受相关部门和机构的

坚持自由贸易和扩大开放 贸促会可助企业了解市场最新变化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近20年。入世初期，我国生产出口企业在国际分工中主要扮演代工工厂的角色，产品出口所需的检测认证工作基本由国外进口商主导和包办。而今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要从工业大国转向工业强国，要坚持自由贸易，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经贸往来。中国与欧美市场、与亚非拉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在资源、产业机构、科技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双边或多边的经贸合作有着异常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制造业将有更大的作为和前途。但是，客观上讲，各种人文、法制、科学技术、消费观念的差异，以及欧美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利用法律、

管理。美国海关代表60个联邦机构执行入关法律，其中与纺织品、服装有直接关系的管理机构是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此外，纺织品和服装的质量标准还要符合美国纺织技术行业制定的标准，比如美国材料实验协会、美国纺织化学家和染色家协会等制定的标准，已经成为众多美国进口商和代理商衡量纺织品与服装质量的标准。这些机构对纺织品与服装的成份、标签内容、产品阻燃性、色牢度、物理性能等众多产品属性制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并严格监管。

如果进口产品没有按照法规进行强制性检测认证，或没有按照市场习惯取得普遍接受的认证，基本不可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如果产品声称具有某种认证标示却被抽检未达标，则政府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高额或严厉处罚，认证机构亦会公开建议消费者不要购买此类产品。

实际上美国没有一个公共或私营的机构主导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其结果是标准数量繁多，要求苛刻，作为对外贸易的门槛，经常让人防不胜防。即使是同一个产品，应用于不同领域用途时，相应的检测认证也不相同。例如，电饭锅用于普通家庭时只需取得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公司UL的产品安全测试认证和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的电磁兼容性(EMC)认证即可；若供给餐馆使用，需增加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的相关认证。另外，标准规则更新频繁，企业不了解更新会造成不必要损失。例如，我国南方某电视机厂投资千万元人民币新建了一条针对美国市场的电视机生产线，新产品出来后才得知美国出台了新的电视机安全标准，该生产线的产品有几个具体参数(例如电视机屏幕角度)不符合新标准，给企业造成了不必要损失。对广大企业来说，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使产品顺利出口到目的国市场，需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积极学习和熟悉出口国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学会运用发达国家游戏规则；
2. 寻求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提高意识，把检测和认证工作做在前面；
4. 搞好综合标准化工作；
5. 申请国际产品认证时寻求政府在政策、资金方面的帮助与支持。

技术标准、游戏规则的差异，使得中国出口受到限制，甚至出口后产生贸易摩擦，造成巨大损失。熟悉和掌握国际产品标准检测的相关制度和规则有利于我国产品提高质量，提高出口竞争力；学习和运用这些规则，是我国企业合理合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

中国贸促会是我国外经贸领域最大的全国性贸易促进机构。帮助企业了解相关产品在生产、质量、验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管治标准，以及国际市场最新颁布和即将实施的政策法规，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咨询与代理工作，是贸促会放大职能、拓宽业务的重要创新，也是贸促会服务企业的有力手段。